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 年，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 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8〕36 号）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领导，创新载体，完善机制，优化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一、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一）组织建设情况

为规范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市住建局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形成了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办科室落实到专门工作人员，各科室全力配合的良好工作局面，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建立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工作机制。

一是成立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明确分管领导，由霍进财副局长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三是**确定 2 名兼职工作人员实行 A/B 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制定固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与政务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方面制度；**五是**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六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九是**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住建工作相关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二）学习教育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等内容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学习内容，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有效促进市住建局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建设，行业作风建设，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

市住建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培训，参加了 2018 年市政府办组织的在青岛市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以及市政府办组织的在固原市内的多次政务公开系统、信息等培训班。市住建局内部召开 2 次专题会议，对下属业务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平台运行情况

一是更新维护固原市政府网站住建相关信息。**二是**及时处理政民互动信件办理，解疑答惑。**三是**维护好政务微博“固原住建”等政务新媒体的运行。

（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情况

推进“两个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公开部门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和责任考核办法，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做到了责任、任务、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2018 年 7 月 10 日印发了《固原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了公示。市住建局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不定时更新保障性住房信息、建筑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在预决算公开栏目中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完善市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和主要职责；不定时更新部门动态信息。

全年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00 余条、公布与民生相关重要公告 3 次（包括暖气、道路施工）等、办理并公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9 件、发布重要微博 10 条等。受理政民互动网站群众投诉件 60 件、电话热线（0954-12319）接访 732 人次、受理“阳光政务”微博投诉 38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356 次，受理“固原发布 APP”投诉 5 件。

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开放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城乡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市住建局于2018年12月12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全方位介绍和展现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特色亮点、创新成果等，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重点领域工作公开情况

1.定期公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严格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黑臭水体信息报送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精神，坚持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工作要求，自2015年以来，每季度不同程度在政府网站及固原日报等媒介上对黑臭水体的整治计划、整治进展等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2.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开展了上海路两侧、北塬社区等8个项目区改造工作，在固原日报、电视台、政府网站主动发布相关工作50余篇，印发宣传手册（单）3万余份，发布征收公告8期，召开社会风险评估听证会10次，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督促各县（区）危窑危房改造部门和乡（镇）制作发放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资料，在办事大厅设立公示（公告）栏，全面公开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标准、危房等级评定标准、危改户贫困类别认定、政府补助申请程序、资金拨付方式、补助资金分配和改造结果等内容。通过市县区政府网站、

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网站和市县区报纸等平台，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表、分配和退出信息等内容。

3.热点舆情回应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棚户区改造、供暖、房屋质量等舆情的监测力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采取上门、电话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300 余条、受理政民互动网站受理群众投诉件 60 件、电话热线（0954-12319）接访 732 人次、受理“阳光政务”微博投诉 38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356 次，受理“固原发布 APP”投诉 5 件。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配合行政审批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和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期间，区、市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接到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后，局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会议，办理领导小组对每一份议案建议和提案进行了认真深入地研究分析，弄清议案建议和提案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精神，按照各科室、单位职责分工，在办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明确具体承办科室、单位和承办工作要求。这些意见和建议交由市住建局主办的共有 9 件，现均已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上报，其中：自治区人大建

议主办件 2 件，自治区政协提案主办件 3 件，市政协提案重点提案 2 件，主办件 6 件。从代表、委员们反映的问题看，主要是涉及我市城乡建设、民生实施等要求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也是当前市住建局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内容较为广泛，办理难度较大，集中体现了社会相关阶层的意见和要求。

六、政策解读情况

做好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经自查，市住建局今年未印发规范性文件。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市住建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18 年受理政民互动网站受理群众投诉件 60 件、电话热线（0954-12319）接访 732 人次、受理“阳光政务”微博投诉 38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356 次，受理“固原发布 APP”投诉 5 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市住建局共收到 2 次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信息依申请公开咨询，全部按要求回复申请人。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维护固原市门户网站可公开的相关信息及动态。二是热线电话“12319”提供咨询服务。三是维护政务微博“固原住建”，发布重要通知微博 10 条。四是及时办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咨询。五是及时办理“领导信箱”中投诉咨询信件。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市住建局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公开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清单，制定完善了《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管理制度》《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印发了《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办法》《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一、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虽然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上级要求、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是主动公开工作仍需深化，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缺少主动作为的精神；二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相关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公开意识不强，个别存在习惯性的保守倾向；三是政策解读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四是依申请公开能力亟待提高，涉及行政复议的事项全部都是因依申请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五是对新媒体应用不足，对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利用程度不够，和公众实时互动程度不足，无法满足群众的实际需求；

十二、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措施，精准发力，抓好整改落实，推进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以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为抓手，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实

效。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增进公众对城乡建设的政策和改革举措了解理解、认同协同，增强单位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治理能力。

二是以标准化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和公开常态化意识，理顺工作机制，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

三是以培训和督查为突破，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强化工作督查督办，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为推进市住建局信息公开提供坚实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统计 1 条)	条	302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